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

113.10.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11.19 第 31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12.2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.12.30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文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設置院學士學位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培育具多元文化視野、藝文創新能力、批判思維與社會關懷之跨域人才，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一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生，符合各學期成績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達三點三以上，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向本院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。
- 三、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（或學分學程、跨域專長等）等應修科目、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、學分數、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等相關規範，於修業辦法另定之。
- 四、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人數十名。本院學生五名，非本院學生五名。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，應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向本院提出，且經本院審查通過後，始得修讀。
- 五、本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，設置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（下稱審查小組）。
審查小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。
 - （二）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 - （三）審查及處理學生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務。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，由本院院長指派執行教學相關事務之副院長為召集人，並由本院各學系至少推派一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決議；必要時，得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